湖南科技学院文件

湘科院校发〔2018〕19 号

关于给予陆大芬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校属各单位:

陆大芬，女，学号 201702010222，1996 年 10 月 20 日生，云南人，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1702 班学生。鉴于该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春季学期开学以来，一直未到校报到，也未办理请假手续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七章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陆大芬同学退学处理。

湖南科技学院

2018 年 5 月 2 日

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18 年 5 月 2 日印发